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84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 英林镇埭边村邻里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英林镇埭边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晋江市英林镇埭边村邻里中心项目用地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你村集体所有土地 0.1129 公顷（原地类为建设用地），作为晋江市英林镇埭边村邻里中心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事宜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落实。

四、该项目应统筹考虑配套建设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英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5日印发
